

通城县财政局文件

隽财发〔2024〕10号

关于印发《通城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各项目建设单位:

现将《通城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通城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工作部署，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3〕95号)、《关于加强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试行)、《湖北省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通城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隽政办发〔2018〕2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管理要求及通城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城县财政部门开展的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项目。本办法所称预算评审，是指财政部门委托所属的预算评审机构或者有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以下统称“评审机构”)，对项目预算开展评审，为项目预算安排、采购或招投标提供参考。

第三条 财政部门开展项目预算评审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预算管理制度等开展预算评审，规范评审行为。



(二)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可能、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科学分析资金需求方案合理性。

(三)客观公正。推进预算评审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

(四)绩效导向。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等有效衔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促进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县直部门、乡（镇）政府的项目由县财政部门进行预算评审。

第五条 县财政部门应健全预算评审机构，提高业务能力，加强评审质量管理，评审机构对出具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项目在初步设计批复且按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及预算编制后，可以向财政部门申请预算评审。

第七条 财政部门对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资料清单，对业主单位报送的资料进行预审，符合要求的项目受理，不符合要求的项目通知业主单位及时补充完善后受理。

第八条 财政部门委托评审机构，对受理的项目进行预算评审，组织与业主单位交换意见。自业主单位收到初步评审结论起，5个工作日未签署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九条 如有重大争议问题，财政部门可视情况组织专家评审或者有关单位参加的集中会审。

第十条 评审机构出具预算评审报告，财政部门根据评审报告出具评审意见上传至平台。

第十一条 预算评审原则上自受理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大型项目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四章 依据、内容和方法

第十二条 预算评审的依据包括：

-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二)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及其规划。
- (三) 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出台的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
- (四) 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安排。
- (五) 项目立项依据文件、审批意见，项目实施方案、合同及相关制度文件等。
- (六) 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支出标准
- (七) 其他。

第十三条 预算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项目建设程序。主要审查项目建设程序是否规范，各项审核、批准手续是否完备。
- (二) 项目总投资。根据项目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情况，按照计价规定、定额标准以及价格信息，准确核定项目总投



资。有相关预算标准的，不得超过标准。

(三)年度预算。根据核定的项目总投资、项目分年度投资计划，结合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筹措情况，合理测算分年度的资金需求。

(四)其他需要评审的内容。

第十四条 总投资评审。项目总投资主要包括工程费用、其他费用、预备费和建设期利息等。

(一)工程费用。主要包括工程量计量、预算定额选用、材料和设备价格及有关费用的评审，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1、是否存在批准概算以外的建设内容。
- 2、是否存在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
- 3、工程量计量、定额选用及各项费用计取是否正确。
- 4、材料、设备价格的计取和调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5、预算指标是否明显超过同时期、同区域、同类型的项目。

(二)其他费用。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1、土地使用及相关费用。对照项目批复文件，审查土地权属是否明确，用地规模是否控制在批准以内，各项费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合理确定。

2、其他各类费用。审核费用的必要性，确需发生的费用，按规定的标准和范围，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和市场平均水平合理确定。

(三)预备费。按国家政策和行业规定，如无规定，预备费率可结合项目实际在 3%以内合理确定。



(四)建设期利息。建设期利息包括借款、集资、债券和外汇贷款以及其他融资费用。评审时根据批复的融资额度、币种、利率、期限等，结合项目实际合理确定实际需要的融资额度，参照现行利率和建设工期核定。部分项目发生的特殊费用(独立费用)，如环境保护费用、文物保护费、其他工程损失或补偿费用等需要列入项目预算的，应在国家政策范围内，视项目的具体情况，并根据有关部门的批复进行核定。

第十五条 结合项目特点，预算评审可综合运用政策评估、比较分析、工作量计算、成本效益分析、市场询价、专家咨询、现场核实等方法。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加强预算评审质量管理，严格工作纪律和工作要求。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择优选取专业能力突出、机构管理规范、执业信誉好的第三方机构参与评审工作，完善第三方机构和专家管理制度。对评审完成质量差、效率低或违反工作纪律的机构扣减评审费用或列入“黑名单”处理，列入“黑名单”的3年内不能承担我县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专家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预算评审结论作为财政部门安排项目预算的依据，预算安排原则上不得超过评审结论。

第十八条 预算评审是项目招投标的前置环节，招标控



制价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应的评审结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在预算评审中的主要职责：

- (一) 研究制定有关制度规范，组织制定预算支出标准。
- (二) 组织实施本级项目预算评审，出具预算评审意见。
- (三) 建立预算评审结果运用机制，将评审结论作为财政部门安排预算的依据。

第二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在预算评审中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起草本行业、本领域的专用支出标准。
- (二) 配合财政部门开展预算评审，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预算评审有关工作。
- (三) 根据预算评审意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预算评审中的主要职责：

- (一) 按照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 (二) 积极配合评审过程中的核实、取证工作，如实说明情况，及时补充有关材料。
- (三) 及时确认评审结论，在规定时限内书面反馈。
- (四) 按照预算评审意见，做好项目采购、招投标及其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第七章 附 责

第二十二条 使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赠款，



或者其他特殊项目，有不同规定且不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因涉密等原因未纳入平台管理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通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

